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2020年度全国广告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索 引 号：2020-1589163426597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广〔2020〕48号

所属机构：广告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2020年05月01日

发布日期：2020年05月11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2020年度 全国广告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开展广告业统计工作，对于准确把握广告业发展状况和发展特征，科学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和《广告业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0〕27号），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2019—2020年度全国广告业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调查对象和调查方法

广告业统计调查对象为从事广告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其中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为全面调查，规模以下企业为抽样调查，部分统计调查对象增加重点调查。

二、工作方式

统计调查对象通过广告业统计系统<http://ggtj.gsxt.gov.cn>填报相关信息，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填报组织工作和统计信息的逐级核转上报。

三、工作阶段

（一）前期培训。

根据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避免人员聚集，本次培训采用网络培训方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以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95

